

关于《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
改革中行政审批划转工作的通知》的

解 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1〕47号）《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》（长政发〔2022〕4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了《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中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有三方面内容：第一方面明确了县级划转原则和范围；第二方面明确了县级划转目录，制定了《平顺县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县级划转事项基本目录（263项）》，目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集中实施，并明确部门间无需再签署《划转事项备忘录》；第三方面为相关工作要求，明确了工作时限，提出事项划转、退回工作要求，同步开展“三定”方案修订和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做好“一个平台管监管”常态化管理。

三、划转事项情况

《平顺县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县级划转事项基本目录》共263项，其中154项为《山西省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（156项）》要求事项、6项为《长治市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（271项）》要求事项、96项为县级原划转事项，7项为省级新增下放事项。18项事项因涉及意识形态、国家安全、与监管密不可分等原因，退回原部门行使。